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紀錄(網頁版)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7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27 人，請假 8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羅清華副校長

記錄：賴耀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註 |
|-----|----|-------------------|-----|--------|-----------------|----|
| 1.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泌尿科 | 許耕榕 | 兼任助理教授 | 1010801-1020731 | |
| 2.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眼科 | 陳慕師 | 兼任教授 | 1010801-1020731 | |
| 3.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婦產科 | 許朝欽 | 兼任副教授 | 1010801-1020731 | |
| 4. | 新聘 |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 吳茵茵 | 兼任講師 | 1010801-1020731 | |
| 5. | 新聘 | 文學院人類學系 | 司黛蕊 | 兼任副教授 | 1010801-1020731 | |
| 6. | 新聘 | 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 王憶雲 | 兼任助理教授 | 1010801-1020731 | |
| 7. | 新聘 | 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 劉康定 | 兼任講師 | 1010801-1020731 | |
| 8. | 新聘 | 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 江佩璇 | 兼任講師 | 1010801-1020731 | |
| 9. | 新聘 | 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 于柏桂 | 兼任講師 | 1010801-1020731 | |
| 10. | 新聘 | 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 李學智 | 兼任教授 | 1010801-1020731 | |
| 11. | 新聘 | 生命科學院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 沈聖峰 | 兼任助理教授 | 1010801-1020731 | |
| 12. | 改聘 | 生命科學院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 陳國勤 | 兼任副教授 | 1010801-1020731 | |
| 13. | 新聘 |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 王淑美 | 兼任副教授 | 1010801-1020731 | |
| 14. | 新聘 |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 何立安 | 兼任助理教授 | 1010801-1020131 | |
| 15. | 新聘 |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 金敏玲 | 兼任副教授 | 1010801-1020131 | |

| | | | | | |
|-----|----|-------------|-----|--------|-----------------|
| 16. | 新聘 |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 莊政典 | 兼任助理教授 | 1010801-1020131 |
| 17. | 新聘 |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 王學富 | 兼任講師 | 1010801-1020131 |
| 18. | 改聘 | 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 蔡宜妮 | 兼任助理教授 | 1010801-1020731 |
| 19. | 續聘 | 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 蘇虹菱 | 兼任助理教授 | 1010801-1020731 |
| 20. | 續聘 | 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 蔡柏盈 | 兼任助理教授 | 1010801-1020731 |
| 21. | 續聘 | 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 簡士捷 | 兼任助理教授 | 1010801-1020731 |
| 22. | 續聘 | 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 王家泠 | 兼任講師 | 1010801-1020731 |
| 23. | 續聘 | 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 李維晏 | 兼任講師 | 1010801-1020731 |
| 24. | 續聘 | 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 熊宜君 | 兼任講師 | 1010801-1020731 |
| 25. | 續聘 | 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 徐健達 | 兼任講師 | 1010801-1020731 |
| 26. | 續聘 | 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 張晨 | 兼任講師 | 1010801-1020731 |
| 27. | 續聘 | 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 張瀨文 | 兼任講師 | 1010801-1020731 |
| 28. | 續聘 | 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 陳巧玲 | 兼任講師 | 1010801-1020731 |
| 29. | 新聘 | 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 陳正賢 | 兼任助理教授 | 1010801-1020731 |
| 30. | 新聘 | 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 唐玄輝 | 兼任副教授 | 1010801-1020731 |
| 31. | 改聘 | 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研究所 | 楊文欽 | 兼任副教授 | 1020201-1020731 |
| 32. | 改聘 | 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研究所 | 陳志成 | 兼任副教授 | 1020201-1020731 |
| 33. | 改聘 | 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研究所 | 廖永豐 | 兼任副教授 | 1010801-1020731 |
| 34. | 改聘 | 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研究所 | 陳建璋 | 兼任副教授 | 1010801-1020131 |
| 35. | 新聘 |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 陳孟君 | 兼任講師 | 1010801-1020731 |
| 36. | 新聘 |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 陳志峰 | 兼任講師 | 1010801-1020731 |
| 37. | 新聘 |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 陳建男 | 兼任講師 | 1010801-1020731 |
| 38. | 新聘 |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 傅凱瑄 | 兼任講師 | 1010801-1020731 |

| | | | | | |
|-----|----|-----------|-----|--------|-----------------|
| 39. | 新聘 |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 楊雅儒 | 兼任講師 | 1010801-1020731 |
| 40. | 新聘 |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 彭慧賢 | 兼任講師 | 1010801-1020731 |
| 41. | 新聘 |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 鄭曉峰 | 兼任助理教授 | 1010801-1020731 |
| 42. | 新聘 |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 吳瑞文 | 兼任助理教授 | 1010801-1020731 |
| 43. | 新聘 |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 余育婷 | 兼任助理教授 | 1010801-1020731 |
| 44. | 新聘 |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 許育嘉 | 兼任助理教授 | 1010801-1020731 |
| 45. | 新聘 |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 郭章裕 | 兼任助理教授 | 1010801-1020731 |
| 46. | 新聘 |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 侯潔之 | 兼任助理教授 | 1010801-1020731 |
| 47. | 新聘 |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 鍾曉峰 | 兼任助理教授 | 1010801-1020731 |
| 48. | 新聘 |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 江佳璐 | 兼任助理教授 | 1010801-1020731 |
| 49.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 林肇堂 | 兼任教授 | 1010801-1020731 |
| 50.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婦產科 | 謝豐舟 | 兼任教授 | 1010801-1020731 |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實務教師：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註 |
|----|----|------------|-----|--------|-----------------|----|
| 1. | 新聘 |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 羅秉成 | 兼任實務教師 | 1010801-1020731 | |
| 2. | 新聘 | 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 | 劉力仁 | 兼任實務教師 | 1010801-1020731 | |
| 3. | 新聘 | 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 | 蕭富元 | 兼任實務教師 | 1010801-1020731 | |
| 4. | 新聘 | 理學院心理學系 | 李素貞 | 兼任實務教師 | 1010801-1020731 | |
| 5. | 新聘 | 理學院心理學系 | 張琦郁 | 兼任實務教師 | 1010801-1020731 | |

| | | | | | |
|----|----|------------|-----|--------|-----------------|
| 6. | 新聘 | 理學院心理學系 | 張志瑄 | 兼任實務教師 | 1010801-1020731 |
| 7. | 新聘 |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 朱漢寶 | 兼任實務教師 | 1010801-1020731 |

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研究講座或講座教授：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註 |
|----|----|----------------|-------------|--------|-----------------|----|
| 1. | 新聘 |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 蔡文彬 | 特聘講座教授 | 1010801-1020731 | |
| 2. | 續聘 | 理學院數學系 | 丘成桐 | 特聘研究講座 | 1010801-1040731 | |
| 3. | 續聘 | 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 Tatsuo Itoh | 特聘研究講座 | 1010801-1040731 | |

四、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註 |
|----|----|-------------|-----|------|-----------------|----|
| 1.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寄生蟲學科 | 戴榮湘 | 教授 | 1010801-1020731 | |

五、本校101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案，業提101年7月3日第272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依規定程序提會報告，說明如下：

(一)對於兼任教師佔缺致酬人數之控管，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2點規定：「(第1項)本校各教學單位，為教學或指導研究生論文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惟各學院、系(科、所、室、中心(以下皆統稱系))聘任之兼任教師佔缺總數以不超過該學院、系教師總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支援共同科目教學之學系，得經專案簽准，以不超過該系教師總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第2項)本要點施行前已聘之兼任教師超過比例者，暫予維持，惟應逐年檢討，並不得再增加。」

(二)兼任教師「續聘」、「不續聘」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1、第1790次行政會議決議『凡未開課或指導論文之兼任教師依慣例以不續聘處理』。
- 2.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5點第2項「年滿65歲以上兼任教師之新(續)聘應另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年滿70歲以上兼任教師以不佔缺為原則，如欲佔缺致酬應另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三)列入本次續聘檢討之兼任教師計1517人，經單位檢討同意續聘有1389人，需說明部分整理如本校「101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處理意見表」，謹摘述如下：

- 1、不同意續聘者(含個人因素請辭或未開課)127人。
- 2、俟決定後另案簽辦者1人。
- 3、同意續聘中年滿65歲以上者336人，均經系務會議通過。
- 4、同意續聘中年滿70歲以上佔缺之兼任教師35人，均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5、截至101年4月30日止，兼任教師佔缺人數為247人，佔編制員額計115名，除共教中心外(已專案簽准)各學院、系聘任之兼任教師佔缺總數皆未超過該學院、系教師總員額三分之一。

6、教育部核定本校101學年度原「臨床基因醫學研究所」更名為「基因體暨蛋白質醫學研究所」，101學年度如有原兼任更名學系教師，即以更名後單位名稱致發聘書。

六、電機資訊學院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陳德玉教授業經本校聯電綠能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聯電綠能講座教授，聘期1年，自101年1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

七、社會科學院新聞學研究所王泰俐副教授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擬申請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留職停薪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八、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余漢儀教授原奉核准自102年2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因個人因素，擬提前一學期實施(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2年1月31日止)，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723次行政會議報告。

九、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林惠玲教授原奉核准自101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茲因林教授自101年8月1日起兼任社會科學院院長，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723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101學年度新聘教師蔡育彰助理教授(原定自101年8月1日起聘)，茲因現職美國北卡大學研究實驗需要，擬申請延後於102年1月1日到職，代表著作係101年4月出版，仍於教育部送審規定期限(5年)內，業簽奉核定，茲依程序提會報告展延起聘。

十一、本校推薦外國語文學系魏思博副教授等39位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51屆(102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業簽奉核定辦理。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審查結果 |
|-----|----|--------------|-----|------|-----------------|------|
| 1. | 新聘 | 文學院哲學系 | 林明照 | 副教授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2. | 新聘 | 文學院哲學系 | 陳平坤 | 助理教授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3. | 新聘 |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 孔令傑 | 助理教授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4. | 改聘 |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 郭明良 | 教授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5. | 新聘 | 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 李佳霖 | 助理教授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6. | 新聘 | 文學院歷史學系 | 呂紹理 | 教授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7. | 新聘 | 文學院歷史學系 | 陳翠蓮 | 教授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8. | 改聘 |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 龍本善 | 助理教授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9. | 新聘 | 文學院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 石岱崙 | 助理教授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10. | 新聘 | 文學院臺灣文學研究所 | 蘇碩斌 | 副教授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二、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臨床教師，提請審議。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審查結果 |
|----|----|-----------|-----|--------|-----------------|------|
| 1.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精神科 | 廖士程 | 臨床助理教授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 | | | | | |
|----|----|----------|-----|-------|-----------------|------|
| 2. | 改聘 |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 蘇大成 | 臨床副教授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3.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 盤松青 | 臨床講師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4.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 林孟暉 | 臨床講師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5. | 新聘 | 醫學院牙醫學系 | 蔡宜玲 | 臨床講師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三、下列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審查結果 |
|-----|----|-------------|-----|--------|-----------------|------|
| 1.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精神科 | 簡意玲 | 兼任講師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2.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精神科 | 張立人 | 兼任講師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3.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精神科 | 林育如 | 兼任講師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4.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復健科 | 吳爵宏 | 兼任講師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5.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復健科 | 張凱閔 | 兼任講師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6.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骨科 | 侯咸仰 | 兼任講師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7.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骨科 | 藍宗裕 | 兼任講師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8.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泌尿科 | 邱斌 | 兼任講師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9.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皮膚科 | 柯攻如 | 兼任講師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10.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 周鈺翔 | 兼任講師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11.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 徐士哲 | 兼任講師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12. | 改聘 |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 李宗熙 | 兼任助理教授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13. | 改聘 |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 孫幸筠 | 兼任助理教授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14. | 改聘 |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 王治元 | 兼任副教授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15. | 改聘 | 醫學院醫學系檢驗醫學科 | 楊永立 | 兼任助理教授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16. | 改聘 | 醫學院醫學系急診醫學科 | 連琬菁 | 兼任助理教授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17. | 改聘 | 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 | 邵文逸 | 兼任副教授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18. | 新聘 | 醫學院牙醫學系 | 林佳詠 | 兼任助理教授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 | | | | | |
|-----|------|-------------|-----|--------|-----------------|------|
| 19. | 新聘 | 醫學院牙醫學系 | 葉宏偉 | 兼任講師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20.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家庭醫學科 | 楊昆澈 | 兼任講師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21. | 改聘 | 醫學院醫學系家庭醫學科 | 黃建勳 | 兼任助理教授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22.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 曾宇鼎 | 兼任講師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23.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 張原肇 | 兼任助理教授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24.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放射線科 | 王駿璋 | 兼任助理教授 | 1010801-1020731 | 審議通過 |
| 25. | 送審證書 |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 陳宜廷 | 兼任教授 | - | 審議通過 |

四、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審查結果 |
|----|----|-------------------|-----|------|------|------|
| 1. | 新聘 |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 康世平 | 名譽教授 | - | 審議通過 |
| 2. | 新聘 | 理學院數學系 | 李白飛 | 名譽教授 | - | 審議通過 |
| 3.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婦產科 | 謝豐舟 | 名譽教授 | - | 審議通過 |
| 4. | 新聘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 羅漢強 | 名譽教授 | - | 審議通過 |
| 5. | 新聘 | 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 | 曾萬年 | 名譽教授 | - | 審議通過 |
| 6. | 新聘 | 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 莊晴光 | 名譽教授 | - | 審議通過 |

五、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檢附修正草案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務長室建議事項及檢討相關實務情形，暨101年5月31日「研商修訂特聘教授/績優教研人員相關法規會議」決議事項及人事室101年7月10日奉核簽辦理。

(二)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 1、查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自96年開始辦理，96至99年度，每年全國僅5個名額。101年度起，每二年辦理一次，每年全國僅4個名額，該獎項視同一次本校教學傑出獎。是擬增訂「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一次本校教學傑出獎」列為得聘任為特聘教授之資格條件。
- 2、關於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資格者（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得報校專案核定），原條文第三點第三項及第四項所規定支領特聘加給之生效日不一致，爰刪除本點第四項「第六款」文字，以避免適用疑義。

- 3、本校特聘教授再審議年限之計算，關於留職停薪部分，往例處理原則係排除留職停薪者，暫停計算再審議年限，俟復薪之日起繼續支領特聘加給，並計算再審議年限。依照上述原則增列「上述再審議期限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後，前後併計」。
- 4、各學院應成立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建議修正院長如為特聘教授則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
- 5、本要點為校內支給基準，依教育部函釋無須報部備查，故刪除第9點報部備查程序。

(三)本案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擔任教授期間，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兩次以上。(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擔任本校教授期間獲頒教學傑出獎一次)」，餘照案通過。

六、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陳維玲助理教授101學年度續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101年6月27日奉核簽辦理。
- (二)陳助理教授續聘案，原經本校101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檢討案核定依系所意見：「俟決定另案報校」辦理。經陳助理教授申請並獲同意於102年3月辦理教師覆評後，擬依院系意見辦理101學年度續聘並致發2年聘書。
- (三)本案業於101年7月3日提本校第272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七、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101學年度新聘專任講師吳高逸博士案，提請再審議。

說明：

- (一)依生命科學院101年7月12日奉核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校100學年度第7次教評會決議：「暫緩審議，請生科院檢討該院講師升等相關辦法及人力配置，通盤考量後再提會審議」。
- (三)生命科學院業依上開校教評會決議，於101年6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檢討及考量講師升等相關辦法及評鑑標準，修訂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教師升等審查細則」、「教師評鑑辦法」及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審查細則」等部分條文，並經101年7月3日本校第2721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生命科學系「教師評鑑辦法」亦配合修正，並經101年6月14日生命科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四)上開相關辦法修正增列，生命科學系為開授及支援全校服務性課程及大學部實驗課程之特殊需求，得聘任該學院具博士學位之助教擔任講師。但全院聘任此類講師之總名額以3名為限；此類講師如欲升等為助理教授，依新聘方式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

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應業務需要，擬自101年8月1日起借調本校理學院地質科學系陳于高教授，關於陳教授服務義務延緩履行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專任教師借調及服務義務相關規定如下：

- 1、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有服務義務者，應俟服務義務期滿或與有關機關解決服務義務後始得借調。」又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第8點規定：「教師於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期滿返國後，應即返校履行服務義務。其返校繼續服務之期間，以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計算之…。」
- 2、本校「國科會第49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研究」合約第7條有關服務義務規定：「乙方

(出國研究人)於國外研究屆滿後，應立即返回甲方(本校)完成服務義務，履行服務義務屆滿前，不得…借調…。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系(所)教評會、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獲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陳教授獲國科會核准補助第49屆國外短期研究科學與技術人員(帶職帶薪)，研究期間自100年8月23日起至101年2月28日止，依合約規定需於返校後履行服務義務1年至102年3月14日。經陳教授申請延緩2年於借調該會期滿歸建後，再繼續履行服務義務，獲該會同年7月3日函復同意。

(三)本案業提地質系101年7月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評會、理學院101年7月3日100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本校101年7月17日第2723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依程序提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九、生農學院101學年度專任教師林順福助理教授等3位續聘晉薪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生農學院101年7月13日奉核簽辦理。

(二)本件3位教師聘任案，原經本校101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檢討案核定依系所意見：「俟決定另案報校」辦理。

(三)農藝系林順福助理教授、動科系魏恒巍助理教授及森林系盧道杰助理教授等3位教師於101年6月11日通過院升等案，101學年度依規定予以續聘晉薪。

決議：審議通過。

十、○○學院101學年度專任教師○○○助理教授等5位不續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略)

(二)本件5位教師聘任案，原經本校101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檢討案核定依系所意見：「俟決定另案報校」辦理。

(三)本案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1、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3款「不續聘」定義係指教師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除有第7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

2、○○系○○○助理教授等5位教師(聘期均至102年7月31日止)，因未於○○學院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依○○學院評鑑辦法第○條第○項規定略以：「本院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於8年內未獲本院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經院、系教評會決議自102年8月1日起不續聘。

3、另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9條第2項規定略以，各學院助理教授任職8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並依各學院相關規定辦理。案內○助理教授及○講師已支年功薪最高級，○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及○助理教授101學年度依規定不予晉薪。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略以：「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教育部規範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含事實表、檢覈表)，應讓當事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惟查本案於院、系教評會審議時，均未依規定讓當事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未合程序，是否請院系補正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併請討論。

決議：請○○學院及相關系所補正相關程序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將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程序，再函轉各學院、系(科)所週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38分)